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和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和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58、2023-069、2024-042 和 2025-050）。2024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该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4-053）。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7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5-040、2025-044、2025-050）。目前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 2、重庆城投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的通知
-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董事会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